

47.

呈 存 閱

存 三

第一科 五二

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二日

華祥麟

事由

為沙市警察局長金勵茲已於四月十五日到差函請
查與由

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公函

三十五年四月廿日
民人字第 225 號

據新任沙市警察局長金勵茲本年四月七日呈以奉令代

理沙市警察局長適於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到差視事祈核備

等情

除指復并函外相應函請

查以爲荷

此致

建設廳

廳長 王開化

監印劉伯熊
校對徐承幹

建字 1963